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隆華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73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隆華（下稱聲請人）涉犯的
詐欺案件已經審理判決，我知道自己犯錯，需要接受法律的
處罰，一定會面對自己的過錯，家中有年邁的母親和身心障
礙的姊姊需要照護，我是家中大部分的經濟來源，懇請讓我
具保回家安排一些家事，再來面對法律的處罰，請求具保停
止羈押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
訊問後，以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
罪（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予以羈押在
案。聲請人雖執前揭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而上情均非
法定停止羈押原因，且被告前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
手，涉嫌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891號案件提起
公訴（尚未判決），而被告因該案自113年4月26日起羈押在
臺北看守所，甫於113年6月25日出所後，竟於113年7月間，
再度加入詐欺集團，犯下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又其
目前尚有詐欺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中，有
前開案件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1 顯見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從而，被告仍
02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其羈押
03 原因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手
04 段，使之消滅，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具保停
05 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怡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